**客家委員會「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**

中華民國92年02月21日客會企字第0920001206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93年12月13日客會企字第093001036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客會企字第09400102672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客會企字第09500101506號令修定第七點規定
(原名稱為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)
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3422號令修正第八點規定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客會企字第0970010125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(配合改制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客會綜字第1010009042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客會綜字第1030010288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**二、獎助對象：**凡於二年內以客家相關研究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均得申請。

**三、申請文件：**
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 （二）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

 （三）二年內（申請當年之前二年六月一日以後）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（應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）一份。

 （四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 （五）畢業論文五份。

**四、申請辦法：**

 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(以郵戳為憑)寄送本會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百三十九號北棟十七樓)綜合規劃處收。

**五、獎助金額：**

 博士班研究生，每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；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
**六、審查方式：**

 （一）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
 （二）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 （三）審查標準：

 1、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
 2、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
 3、研究內容具有意義與價值（百分之三十）

 4、研究成果之具體性（百分之三十）

**七、獎助金撥付方式：**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，檢具加印註明「本論文或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」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三冊、光碟片一片(內含論文全文及三千字論文精要兩個電子檔)、收據(如附件三)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四)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 （一）論文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摘要。論文印刷格式，請逕依各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 （二）申請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（補）助，應於申請時告知相關訊息，俾利本會參酌審定。

 （三）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，並追繳獎助金。

 （四）受獎助者得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，論文內容並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
 （五）除行政審查不符合者外，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
 （六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（七）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至客委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 客委會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）下載或查閱